

台北居，大不易！

蔡榮福

民國69年底政府舉辦了1次規模相當大的人口普查，同時也做了住宅普查，以便了解住宅的情況與需要，做為施政的參考。

最近內政部公佈普查的結果，內容包羅萬象。其中有關住宅的部份十分有趣，把它摘錄於後：

人多·屋少

就台灣地區整體而言，民國69年時共有 370餘萬戶人家，可供居住的住宅總數却只有 360餘萬單位，也就是短缺了將近 6 萬單位。但是實際上短缺的並不止 6 萬單位，因為這些住宅總數中有將近13%的空屋。有些人因為投資或保值，一人擁有數屋；有些建築商濫建、搶建的結果，房子賣不出去，因此空屋率特別高，以致有50萬多單位的住宅，沒有人居住。

除了極少數人住在窯洞、舟車等特殊「住宅」外，這 370餘萬戶人家，雖然在住宅短缺的困難情形下，每 1 戶應該都能找到 1 個棲身之處。在這樣的情形下，就不免降低居住品質。能擠則擠，隨遇而安了。且看表 2。

從表 2 可以看出，平均而言，約有 1.2 戶人家 5.6 口，擠在 26 坪的住宅中，每人只分到 4.6 坪的活動空間。這個坪數自然包括廁所、陽台等在內，可見實際上的活動空間更小，也難怪一到夜裏，客廳裏也要睡人了。

將來·更糟

民國71年的人口總數是 1 千 8 百 60 餘萬，人口成長率是 1.7%（也就是出生率減掉死亡率），因此 1 年淨增加的人口數是 31 萬 6 千人。

先不談居住品質的提高，即使要維持民國69年時 5.6 人 1 個住宅單位的水準，民國71年中為了使新增的 31 萬人口都有一棲身之地，這 1 年內就必須增建 5 萬 6 千餘單位的住宅。

若要達到「1 戶 1 宅」的水準，一向不足的住宅數先不談，單是民國71年時，就必須增建 6 萬 9 千多單位的住宅（每戶以 4.6 人計）。如果 13% 的空屋率維持不變，為了要有 6 萬 9 千多單位的住宅，實際必



一個不算少。周蘭惠攝。

須興建 7 萬 8 千多單位的新住宅。據報，台北市明年預定興建的國民住宅數是 3 千單位，與實際的需要相差太遠了。

由此可見，如果人口不斷地快速成長，房荒問題經年累月的累積下來，不久的將來，將有許多人無立錐之地了。

問題還不止於此。根據普查的結果（見表 3），在台灣地區自己擁有住宅的佔 79%。如果其餘 21% 租押、配住等的人，也想擁有自己的房子，則房荒問題的嚴重性更不堪想像了。

家計·重要

住宅當然是許多因人口快速成長而引起的人口問題之一，却是與我們最切身有關的問題。中國人最講究的是「根」，沒有房子就沒有固定的住所，就譬如漂浮水中的一支蘆葦，隨風而去，也就沒有了「根」。因此，很多人辛辛苦苦，便是想有朝一日能買個房子，好讓子子孫孫能在安全而固定的環境下成長下去。

若要「住者有其屋」，一方面除了加速興建住宅外，更重要的是要控制人口的成長。否則，住宅的興建趕不上人口的成長，到時候不但居住品質要隨着降低，恐怕有許多人終其一生也找不到一個固定的遮雨地方了。

因此，家庭計畫要加強推行。

避孕・容易

家庭計畫的推行，簡單地說，基本上只有兩個方面：避孕方法的提供，和觀念的改變。

在避孕方法的提供方面，政府可以說做得盡善盡美。凡是目前世界上能找得到的最好、最有效、最安全的避孕方法，我們都有，而且不論任何偏僻的地方，只要有所需要，服務便到，可以說是方便之極。因此，在避孕方法的提供方面，大抵上沒有什麼問題

觀念・難改

近年來，出生率所以居高不下，最主要的原因是觀念上的問題。「兩個孩子恰恰好」的口號，已經喊了10多年，大家還是一直認為「3個孩子比較好」。如果大家堅持一定要3個孩子，我們的出生率就無法下降，到公元2千年時（離現在只有17年而已），我們的人口將從現在的1千8百多萬，增加到2千6百



多萬。到時候，本已經十分嚴重的房子問題，將更加嚴重了。因此，「兩個孩子恰恰好」的觀念，必須加強推行。

大家所以認為「3個孩子比較好」，除了喜歡多子多孫之外，「重男輕女」也是很重要的因素。據調查，一般認為2男1女是比較理想的家庭。殊不知，果眞每一個家庭都生了2男1女，有一天有1個男生將娶不到媳婦，因而構成嚴重的社會問題。而且，原本只打算生兩、3個孩子的家庭，往往爲了生兩個男孩，就超出預算。這便是我們的出生率居高不下的最主要原因。因此，「男孩女孩一樣好」的觀念，也必須加強推行。

男女・都好

當前家庭計畫的推行，主要的癥結不在於避孕方法不好，而在於大家的觀念牢不可改。如果大家一定要生兩個男孩，一定要生3個孩子，就是再好的避孕方法也無濟於事。

爲了更好的居住環境，爲了我們的子子孫孫能過着更幸福美滿的日子，我們必須加強推行家庭計畫。

表1：住宅情況（民國69年）

	普通住戶	住宅存量	短缺情形
台灣地區	3,723,839	3,665,122	- 58,718
台灣省	2,907,881	2,940,656	+ 32,775
台北市	543,594	485,201	- 58,393
高雄市	272,364	239,265	- 33,099

表2：居住品質（民國69年）

	有人居住住宅單位數	每宅平均面積（坪）	每宅居住數	每宅居住數	每人居住面積（坪）
台灣地區	3,162,249	26	1.2	5.6	4.6
台灣省	2,528,520	25.5	1.1	5.7	4.5
台北市	426,107	28	1.2	5.2	5.5
高雄市	207,622	27.7	1.3	5.8	4.8

表3：住宅所有情況（民國69年）

	自有	租押	配住	其他	總計
台灣地區	2,501,581	372,386	202,644	85,638	3,162,249
台灣省	2,069,672	253,494	145,540	59,814	2,528,520
台北市	283,364	85,704	38,480	18,559	426,107
高雄市	148,545	33,188	18,624	7,265	207,622